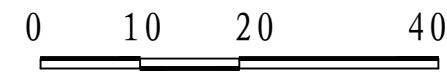


磐安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建设项目批前公示

磐新城规示【2024】

经济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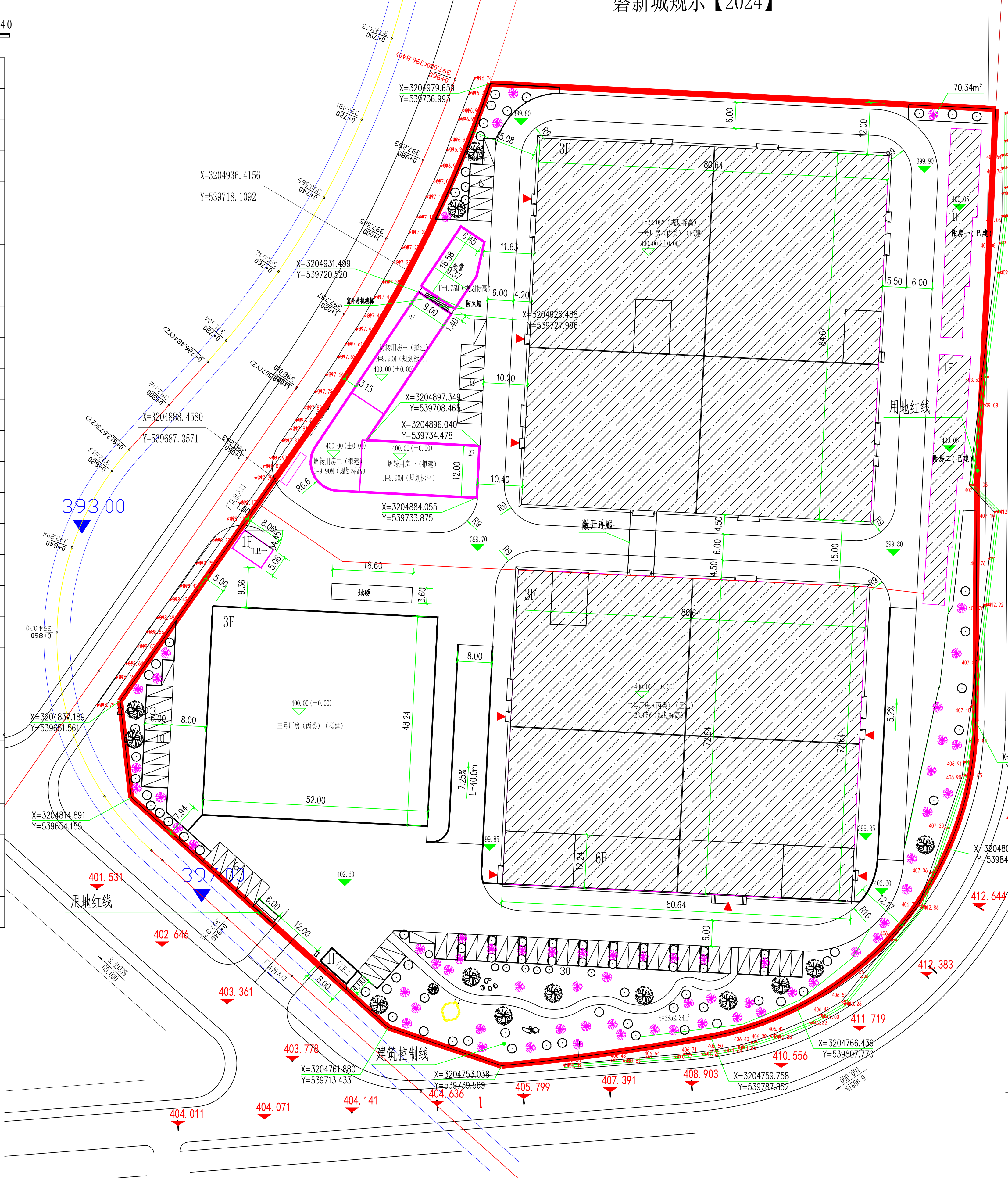


总用地面积	33851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6964.57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
地上建筑面积	52073.09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建筑密度	50.11%
容积率	1.54
绿地率	10.0%
停车位	机动车位: 60 非机动车位: ——

办公、生活及附属用房建筑占地/总用地=0.048

功能分区表

名称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备注
一号厂房	6825.37平方米	地上三层	20674.28平方米	已建
二号厂房	5857.69平方米	地上三层	21032.58平方米	已建
连廊一	88.08 平方米	地上三层	264.24 平方米	已建
附房一	297.68 平方米	地上一层	297.68平方米	已建
附房二	366.83 平方米	地上一层	366.83平方米	已建
三号厂房	2508.48平方米	地上三层	7626.30平方米	拟建
门卫一	40.78 平方米	地上一层	40.78 平方米	拟建
门卫二	32.00 平方米	地上一层	32.00 平方米	拟建
周转用房	803.34 平方米	地上二层	1594.08平方米	拟建
用房一	325.02 平方米	地上二层	650.04 平方米	
用房二	232.86 平方米	地上二层	465.72 平方米	
用房三	232.86 平方米	地上二层	465.72 平方米	
室外悬挑楼梯	12.60 平方米	地上一层	12.60 平方米	
食堂	144.32 平方米	地上一层	144.32 平方米	拟建



浙江盛康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局提出申请，要求办理浙江盛康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PETG高分子装饰膜材料生产线项目食堂、周转用房加层、门卫一规划许可审批手续，该项目位于磐安新城新区大麦坞工业区块13、14号，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38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964.5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2073.09平方米。食堂占地面积144.3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4.32平方米；门卫一占地面积40.7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78平方米；原周转用房占地面积790.7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90.74平方米，其中用房一占地面积为325.0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25.02平方米，用房二占地面积为232.8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2.86平方米，用房三占地面积为232.8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2.86平方米；周转用房加一层增加室外悬挑楼梯，占地面积为803.34平方米（其中790.74平方米已审批），建筑面积为1594.08平方米（其中790.74平方米已审批），其中用房一占地面积为325.0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50.04平方米，用房二占地面积为232.8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65.72平方米，用房三占地面积为232.8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65.72平方米，室外悬挑楼梯占地面积12.60平方米，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现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我局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为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如本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公民（法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请于2024年11月10日前持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资料及本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身份证明），

向磐安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工程建设局（永安东路1号5楼）申报。
联系电话：0579-84692833

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磐安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